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云 鋒 金 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關連交易

出售於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約 4,600,000 港元（可予調整）收購銷售股份。

買方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從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約4,6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銷售股份。

股份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Insula Holdings Limited

將予出售資產

銷售股份指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約為4,600,0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倘合營公司財務報表錄得之若干逾期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6,800,000港元）於完成後12個曆月屆滿時尚未支付及未收回，則代價可予下調。本公司將以現金向買方支付調整金額，代表該等尚未支付及未收回應收款項金額之51%，相等於 (a) 股份銷售協議日期本公司於該等逾期應收款項之比例權益；及 (b) 於完成日期後買方於該等逾期應收款項之比例權益。

代價乃經本公司及買方經參考(i) 出售集團之經營規模；(ii) 本公司於出售集團之權益；及 (iii)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8,900,000港元（根據合營公司管理層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投資控股公司漢生100%股權，而漢生擁有合營公司51%股權之權益。除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外，出售公司及漢生各自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合營公司由漢生及北京誠通根據合營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顧問及諮詢服務。北京誠通擁有合營公司餘下49%股權。除北京誠通為合營公司之少數股東外，本公司與北京誠通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出售集團之若干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淨溢利／(虧損) (附註)	0.3	(9.5)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包括回撥上年度的逾期應收款項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包括逾期應收款項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歸屬於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1,2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出售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資產及負債及其溢利及虧損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完成後及視乎審計，根據代價約4,600,000港元（假設並無調整代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之出售集團賬面值，本公司預期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3,4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效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財富管理、證券經紀、員工持股計劃管理、企業融資諮詢及投資研究。

鑒於出售集團業務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變現其非核心業務資產之機會，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買方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從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高先生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6%之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高先生）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因其於買方之權益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放棄參與董事會關於出售事項或股份銷售協議之審議或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誠通」	指 北京誠通投資管理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股份銷售協議日期後30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Wisdom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生」	指 漢生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北京誠通瑞東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高振順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Insula Holdings Limited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指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股，相當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之股份銷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